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堯
電話：04-22289111*35612
電子信箱：cehceh9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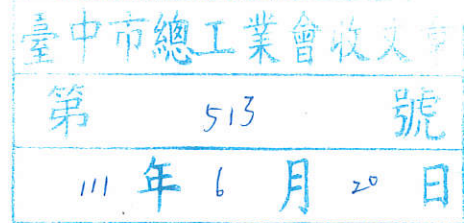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就字第11101470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6月6日以發能字第1113601620號令修正發布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第9點、第12點及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6月6日發能字第11136016202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財團法人勞動基金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餐旅發展協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協會、上益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臺中市銲接切割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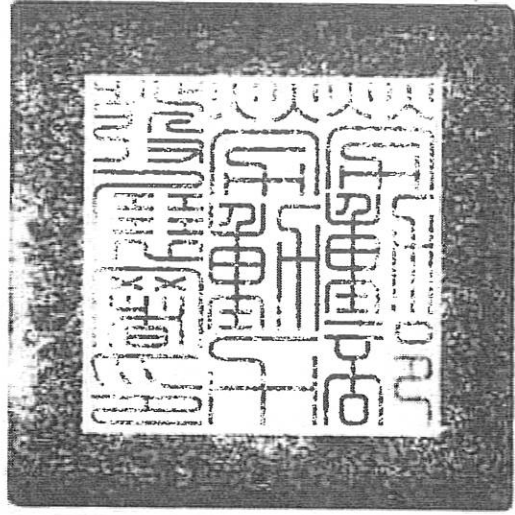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1136016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二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
二點規定

署長 蔡孟良